

主要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法團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pring Sea(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戴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宋女士(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Summer Land(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Spring Sea擁有約[編纂]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重要股東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Summer Land擁有約[編纂]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重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將因此被視為我們的重要股東)。